

# 北京憨福儿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对北京憨福儿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重大事项的监管，规范基金会法制化、规范化建设，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规定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重大事项是指章程修改、重大事项变更、召开理事会、换届选举、重大人事变动、开展重大公益活动、设立分支机构、突发事件等。

## 第二章 重大事项管理要求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修改章程时，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并报登记机关核准、备案。

**第四条** 基金会名称、宗旨、法定代表人、原始基金数额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，须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**第五条** 基金会换届，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于理事会换届结束后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基金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分支机构，须经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后，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**第七条** 基金会举办大型公益活动，应在活动开展前按要求在有关机关办理备案。

**第八条** 基金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印章式样、银行开户证明等的复印件须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**第九条** 基金会理事会成员、监事、秘书长人员变动，须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基金会举办外事活动、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活动，须按照国家关于民间组织涉外活动有关规定及程序执行，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基金会因违反有关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，应在被处罚之日起一周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、工作计划等，应按要求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核。

**第十三条** 基金会开展的重大公益活动情况，须报告理事会备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在重大事项报告中出现的各类违规、违纪行为，实行责任追究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有关规定分别给予诫勉谈话、内部通报批评、离岗教育等行政处分。触犯法律的，移交执法部门处理，并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### **第三章 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长负责编制，经理事会批准后实施。